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 政府一九八〇年进出口商品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本着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关系的愿望，经过友好商谈，就一九八〇年两国进出口商品货单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国方面准备在一九八〇年从菲律宾进口以下商品：椰子油二万五千至五万公吨，精选铜矿五万至十万公吨，园木和木材五万至十万立方米，胶合板三万至四万立方米，聚氯乙烯树脂二千至三千公吨，精制甘油二百至四百公吨，一定数量的原糖、铬矿、电石和电视机显像管，以及其他商品。以上具体商品的进口将按照中国的需要和菲律宾的供应可能而定。

二、菲律宾方面准备在一九八〇年从中国进口以下商品：原油一百万公吨，汽油十五万公吨，无水硫酸钠二千公吨，冰醋酸一千二百公吨，白矿油三百五十公吨，磺胺五公吨，扑热息痛五公吨，一定数量的机械和设备、矿产和矿产品、其他化工原料，以及其他商品。以上具体商品的进口将按照菲律宾的需要和中国的供应可能而定。

三、上述商品的价格和其他交易条件将由两国的贸易机构或进出口商安排。双方应共同争取达到其双边贸易的进出口货值大体平衡。

四、双方同意，上述拟议中的交易对两国贸易机构或进出口商之间的其他贸易交易并无限制之意。

本协议定于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马尼拉菲中联合贸易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签订，正本两份，每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中菲联合贸易委员会
中国代表团团长
奚业胜
(签字)

菲律宾共和国政府代表
菲中联合贸易委员会
菲律宾代表团团长
F·G·瓦来达
(签字)